

附件 2

关于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 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制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7号）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京依法行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了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“许可裁量基准”）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
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
7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8.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
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

10.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》

11.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

三、主要内容

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共有行政许可职权 10 项，其中市级独有 4 项，市区两级共有 3 项，区级独有 3 项。为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，实现裁量基准统一、裁量模式统一、公示要素统一，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共设置要素 16 项，包括设立依据、许可机关、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、中介服务、审批程序、审批时限、收费标准、许可证件、数量限制、年检年报、不予受理、变更情形、撤回情形、撤销情形、注销情形等内容。需要说明的情况：一是关于审批时限，对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，明确办理时限为 0.5 工作日。二是关于收费标准，对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10 项行政许可均明确不收费。三是关于数量限制，对已列入北京市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的，明确不再新增。四是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管理，明确是否需提交年检年报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规定，完善了不予受理、变更、撤回、撤销、注销等情形程序。